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成型厂

2025年防暑降温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防暑降温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GZX2025040183

**二、招标内容**

1、招标内容：防暑降温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暑降温物资名称 | 规格 | 预计需求量 | 备注 |
| 1 | 大冰块 | 63㎝\*27㎝\*12㎝（17Kg） | 800块 | 据实结算 |
| 2 | 矿泉水 | 533ml（冰水） | 80000瓶 | 据实结算 |

2、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成本费、运输费、利润、税费、与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的单价。（运输费：能够按照招标方要求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所需的费用）

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相关防暑降温用品的质量要求，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项目投标报价。

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不含税金额、税率、价税合计金额）。

**三、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四、议程安排**

1.答疑时间：截止至2025年5月16日17点前。

答疑方式：书面（或电话）答疑。

答疑联系人：刘相路

联系电话：58069927

2.开标时间：2025年5月19日9时（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3.投标地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成型厂办公楼312会议室

4.投标文件递交：于开标当日在投标地点现场递交。

5.报名及商务事宜联系人：刘相路

联系电话：58069927/13953132181

邮箱：liuxianglu@sinotruk.com

**五、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发布方式**：招标人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在特定网站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能否通过相关网站正确或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负责。

**2.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7点前，逾期不受理。

投标单位授权人员自中国重汽e采通上按时提交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格式见附件1，格式可自拟，电话或其他报名方式均不受理。

e采通平台：本项目招标工作的所有过程均须在中国重汽e采通上完成，包括报名、资质审核、招标、应标、评标、审批等环节。中国重汽E采通中链接为（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未在中国重汽E采通进行注册的供方，注册时，业务主管部门选择“安全环保，类别选择“安全“，投标人须在2025年5月16日17:00前供应商信息注册（建议尽早开展注册工作，操作手册见附件9）；注册成功后，须在完成项目应标，看标书文件并上传相关文档（操作手册见附件10）。

3.联系人：刘相路（联系方式：13953132181/0531-58069927）

**六、投标须知**

**1.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标投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且经营范围满足招标人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投标人应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副本（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启信宝等企业信息查询系统中不存在不良记录；

（6）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本次参与投标人在中标后交付标的物时所需使用的运输车辆机具、驾乘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具备的资质和资格。

（8）凡参与投标的单位，皆要求开具与投标单位抬头一致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普通发票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招标。

（9）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0）拟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违法及重大违规情况。

**2.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3.报价：**

（1）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采购，报价应为：经与招标人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环节有关的所有费用；详见本招标书之“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之“格式3”。

（2）所有报价货币单位为：元（人民币），包括不含税金额、税率及价税合计金额。

⑶付款结算方式：

半年期商业汇票（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时间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备注“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防暑降温物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3）保证金递交时间：2025年4月25日9时00分至2025年5月16日17时00分前

（4）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公司对公汇款至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账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71899991010003152396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01451000025

转账附言请备注用途：成型厂2025年防暑降温物资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4.2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方无正当理由、未书面形式传递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2）投标方传递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3）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4）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5）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个工作日后退还（无息）；

（2）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后予以退还或根据合同中的约定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5.技术规范及服务**

⑴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⑵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其“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6.其他**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中注明“不接受”字，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七、投标、开标、评标**

**1.投标**

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合同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该投标人2年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项目。

**2.开标**

2.l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可线上视频参与）。

|  |
| --- |
| ★2.2 开标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时将核验投标人的以下资格证件：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注：如开标时未提供以上任一文件，则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

**3.评标方法：**采用合理最低价中标法

由招标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商务谈判，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要素中的具体项目评审，磋商项目价格，满足要求后，最终确定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原则上确定1名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最终招标结果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e采通系统查看项目中标情况，经确认后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5.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6.中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

7.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约依据，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8.如本次投标未达到招标人的目标或预算，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本次招标或废标。

9.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5月25日-2026年5月24日止

**九、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⑴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⑵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⑷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⑸投标人串通投标；

⑹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⑺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⑷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十、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十一、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